

憲示 第三百二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三日禮拜一日下午五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五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三十一尺南邊一百六十尺東邊九十尺及六十四尺西邊九十尺共計方尺一萬五千三百尺每年稅銀四十圓投價以一百六十圓為底 第二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六號坐落其列山道該地段四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一百二十尺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方尺一萬四千四百尺每年稅銀三十四圓開投以一百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在 田土廳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
- 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 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又必造合用之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之

餘水及污濁之水行流又須在該地界內掘成一池或多池以蓄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該池務要造至完固使水不能洩漏一切工夫務要做至主固妥當悉遵 工務司之意凡有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或薄湖林渠道之地流去無論地屬 國家或屬別人該水池積蓄之水亦不得溢出流在 國家地方與及道路溝渠倘有污穢糞料攙擻等件亦不得貯在界內并須每日將各屋內所有穢物攙擻等昇去

七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村落屋宇地段開列所有 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五號租價每年四十圓投價若干 第二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六號租價每年三十四圓投價若干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八月

二十八日示